

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

冀民〔2024〕30号

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改革发展局、党群工作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，提高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（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）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96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06 元;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9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00 元。

二、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三级分担:省级财政对省财政直管县补助 50%,省财政直管县负担 50%;设区市本级所需资金自行负担;其他县(市、区)所需资金由设区市与其市管县、市辖区以及雄安新区与所辖县予以保障,具体分担比例由各设区市及雄安新区确定。

三、市、县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,及时将本级负担的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。高于省定标准所需资金,由当地财政解决。

四、本《通知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主动公开

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